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 同意改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0.08.05 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8972 號 同意改名

前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園自治能力，培養其民主素養，創造和諧校園，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本校學生會係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會之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訂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以為日間部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會」。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會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本校組織章程第 49 條於中華民國六十年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原名：學生活動中心)，在學務處課外組的輔導下，相關措施應尊重學校行政體制，並應與各行政單位密切配合聯繫，俾收良好之自治教育效果。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為本校日間部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會員。
- 第四條 本會綜理學生自治實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各系科學會及各班級之共同實務。
- 第五條 本會之宗旨：
一、以服務本校學生為目的。
二、積極推展本校各社團校內、外活動。
三、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協調及學生社團之聯繫。
四、舉辦全校性慶典活動、體驗活動及公益性之活動。
五、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二號。

第二章 學生自治事務

第六條 本會自治事務之範圍：

- 一、綜理、執行學生自治實務。
- 二、對學校行政事務相關會議有參與暨建議權。

第七條 本會得遴選代表經學校同意，列席相關會議：

- 一、校務會議：本會會長、副會長暨會長指定之幹部。
- 二、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會會長、副會長暨會長指定代表若干名。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為之。

第八條 本會得於需要時，邀請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列席相關會議。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凡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十條 前項之在學學生包含大陸學生、國際學生。

第十一條 會員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在會內有公開表達意見之權。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益：

-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其辦法另訂之。
- 二、有被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五、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六、不服學校處分者，得聲請由本會代為提起校內學生申訴。

第十三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事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章程及議會決議。

第四章 會長 副會長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負有輔佐會長、處理相關事務之權。

第十六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之任期亦同。

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十八條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序由副會長、活動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十九條 會長及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部門

第二十條 本會得設各部行政部門，其名稱及職務如下：

一、文書美宣部：

- (1) 文書、美宣組各設一人為組長，由學生會會長提名。
- (2) 負責學生會各類文書、資料建檔及公文草擬、收發。
- (3) 處理會長交辦事項、中心文書處理及資料管理及建檔。
- (4) 負責各活動及行政之美宣相關事務，如海報、師長邀請卡、宣傳單及會場佈置等。
- (5) 學生會會辦內部及活動場地佈置。

二、公關部：

- (1) 負責對外與各大專院校及各校外單位交流。
- (2) 負責各社團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社團推展活動。

三、器材部：

- (1) 負責管理、規劃會內財產及場地運用、出借。
- (2) 負責本會之財產購置。

四、學權部：

- (1) 負責維護本會會員之學生權益，聆聽學生意見並處理對校內外各種問題的反應，以維護學生權益。
- (2) 負責收集校務會議及與校方行政相關之會議提案資料。

五、攝影部：

- (1) 負責各項活動紀錄，如：拍照、攝影等。
- (2) 負責活動宣傳影片製作。

六、總務部：

- (1) 統籌、規劃及管理會費之運用。
- (2) 負責與社團核銷學生活動費補助社團之款項。

七、活動部：

活動部負責企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處理相關事宜。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系院為選舉區域依人數比例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議會職權如下列：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 二、同意各部部長、議會秘書長之任命。
- 三、要求正、副會長報告及接受質詢。
- 四、學生會會長所提各單位主管任命之同意權。
- 五、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六、 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七、 質詢學生會之工作，會長應率各單位主管備詢。
- 八、 對學校提建議案。
- 九、 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
- 十、 修訂本會其他法規。

- 第二十四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任期為一學年，由議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五條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副議長負有輔佐議長處理相關事務之責。
- 第二十六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七條 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
- 第二十八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得邀請行政中心所屬幹部及本校有關同學到會備詢。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人員、系學會正副會長及社團正副社長。
- 第三十條 議會設秘書處，處理議會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議長遴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
- 第三十一條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除寒暑假外，每學期召開兩次，於開會前 15 日前公告。第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最後一次於學期結束前召開。並應報請學生議會指導老師列席輔導及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列席參與。
二、臨時會：
(1)由議長發起並通知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出席，並應報請學生議會指導老師列席輔導。
(2)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提請議長召開。
- 第三十二條 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三十三條 每屆議會任期開始之前，應由前一任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召開預備會議，由全體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以秘密投票行之。
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外部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三十四條 會長對於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案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 第三十五條 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七章 器材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社團器材借用及管理規則與器材採購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會費，依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選舉與罷免

第四十條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系(所)學生會會長選舉事務，由學生會幹部籌組選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選委會下設有選務委員九名，超額或不足五名為限，由會長任命並提請學生議會備查。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學生會派一名幹部擔任，若因故無法擔任，則由委員互推之，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不得擔任主任委員。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項目其中之一身分：

- 一、曾任或現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會幹部且未擔任候選人者。
- 二、曾任或現任系學會長、副會長、系會幹部、社團社長、副會長及社團幹部且未擔任候選人者。

選委會執掌：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
- 四、選舉、罷免結果之公告事項。
- 五、接受與監督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詢問處理。

第四十二條 選委會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公布候選人登記日期、競選期間、投票日及當選公布日期，並於一個月前公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與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

第四十三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選舉公報則由選委會編印，並張貼於學校。待選舉結束後，選舉事務委員會即解散。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其他校內學生自治法規與本規則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需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第四十六條 修正案提出後，議長應召開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系科學生得設系科學會，除有關全體學生一致共同性質之事務外，各系科自治組織得依其章程享有自治權責。本章程由本會暨學務處課外組審議，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